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周忠惠、周永健、金李、叶迪奇，以及第六届独立董事陈尚伟、李嘉士、丁益，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5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产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未来 12 个月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包含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历史存量余额人民币约 36 亿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制度。

十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王卫、何捷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